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1) 須予披露交易**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之股份轉讓；**

**(2) 附屬公司層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ESOP股份出資**

**股份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各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已發行股本約28.0%)，按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100%股權的隱含估值約35百萬美元計算，總代價為約9.80百萬美元(即每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3,109美元)。

## **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董事會已議決訂立信託契據並採納DFO股份計劃，以表揚DLDFO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作出貢獻。就採納DFO股份計劃而言及作為初步出資，本公司已將其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ESOP平台，作為DFO股份計劃的初步股份出資。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 Inc.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8.8%、9.9%及1.3%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4,033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佔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將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並將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列賬及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ESOP平台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ESOP平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ESOP股份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ESOP股份出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ESOP股份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ESOP股份供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FO股份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認購完成及ESOP完成後，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DFO股份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類似的安排，因此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

### **因股份轉讓而出售德林證券權益以及ESOP股份出資**

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本集團於德林證券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6.6%減少至約8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將構成本公司出售德林證券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德林證券權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德林證券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份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各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52股待售股份，佔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總代價約為9.80百萬美元（即每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3,109美元），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100%股權的隱含估值約為35百萬美元。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5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各投資者（作為買方）。

### 主體事宜

根據各份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作為買方）各自已分別同意購買1,126股、1,126股及900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已發行股本的約10.0%、10.0%及8.0%。

## 代價

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合共9,799,568美元（即每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3,109美元），而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應付本公司代價分別為3,500,734美元、3,500,734美元及2,798,100美元，將由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以發行相應金額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股份轉讓的代價（隱含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100%股權的估值為約35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i)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財務狀況；(ii)以神經科學為基礎的人工智能數碼諮詢服務的潛在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於上一輪融資後的估值30.4百萬美元。

## 承兌票據

各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發行人：	各投資者
本金額：	(i) 投資者1發行的承兌票據3,500,734美元 (ii) 投資者2發行的承兌票據3,500,734美元 (iii) 投資者3發行的承兌票據2,798,100美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提早還款：	投資者可酌情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任何提早還款將不會對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抵押品：	投資者於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乃屬無抵押。
可轉讓性：	本承兌票據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獲本公司的事先同意。

### 先決條件

各份買賣協議的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投資者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或任何其他批准），就執行、實施及完成買賣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如有）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審批（視乎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審批在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投資者已以令其信納的方式完成對DLDFO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在各情況下，於作出時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及之前，其效力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已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當日及之前作出，惟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僅就某特定日期的事宜作出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於該特定日期屬真實及完整；及
- (iv) 除買賣協議所披露者外，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及直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DLDFO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交易。

股份及購買協議均不互為條件。

### **買賣協議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份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買賣協議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完成。

### **股東協議**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投資者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其他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其規管彼等作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中的權利及義務。

## 進行股份轉讓、採納DFO股份計劃及進行ESOP股份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突觸科技有限公司(「突觸」)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HK) Limited (均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附屬公司)一直與多個戰略合作夥伴合作，開發及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諮詢服務平台，即DLiFO平台(DLiFO)，該平台將運用尖端人工智能，提供精細化的投資策略及客戶互動，並進一步將人工智能代理擴展至以神經科學為基礎的人工智能廣泛應用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

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為訂約方提供更大的商業框架，以促進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及投資者在開發專有人工智能模型的技術能力，以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財務及資本結構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方面的合作。此項合作將顯著提升DLiFO的未來發展。

另一方面，採納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對DLDFO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乃一項強而有力的策略。DFO股份計劃將使僱員利益與DLDFO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相結合，從而培養所有權及問責性文化。鑒於人工智能及金融科技行業競爭激烈，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成功至關重要。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乃吸引寶貴人才加入的強大誘因，並為現有關鍵僱員提供公司成長的股份，可降低員工流失率以及確保領導力及創新的延續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採納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以及ESOP完成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 Inc.及一名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8.8%、9.9%及1.3%權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BVI)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並間接於突觸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HK)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以及德林證券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DLDF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升人工智能驅動的數碼諮詢服務平台（即DLDFO平台），該平台將利用尖端的人工智能提供精細化的投資策略及客戶互動體驗。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本公司將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餘下35.8%股權擁有直接權益。DLDFO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收益	1,630,379	2,865,850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0,547)	(297,96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0,547)	(297,964)

DLDFO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 投資者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投資者1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範圍包括從事人工智能開發、機器學習、數據分析及自動化技術的創新新創公司及成熟企業。投資者1由Nuo & Ming Holding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控制，並由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GPTXIM」) 全權管理，而GPTXIM為一間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1的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持有，最大有限合夥人於投資者1中持有約92%的權益，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投資者1持有超過10%權益。最大有限合夥人為Tingting Holding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所有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均為投資者1的被動投資者，有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收取投資者1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者1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者1的管理。

## 投資者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投資者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2由Youngtimers AG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TME)) 間接全資擁有(「C Capital」)。C Capital為投資亞太區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成長階段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C Capital已投資於超過40間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著名初創企業，例如Casetify、Nothing、小鵬、Agil Robotics、Animoca Brands及Lalamove。C Capital致力於協助初創企業拓展業務，並將其願景提升至新的高度。

### **投資者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投資者3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即Dong Ling女士。投資者3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該公司專門在中國提供私人高等教育服務。作為教育行業的控股公司，投資者3擁有遍佈中國內地及海外的豐富教育資源。展望未來，投資者3計劃與突觸就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用戶發展項目深入合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uo & Ming Holding Limited（即投資者1的普通合夥人）、GPTXIM、投資者1的全部有限合夥人1、投資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ESOP平台**

ESOP平台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ESOP平台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董事Wu Mengnan先生全資擁有。

## 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所產生的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131.9百萬港元，該收益乃使用(i)總代價；及(ii)於DLDFO集團餘下35.8%權益的隱含估值的總和減DLDFO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將予確認的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基於DLDFO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釐定。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轉讓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擬將股份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Qraft Technologies, Inc.及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約88.8%、9.9%及1.3%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4,033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佔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將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並將以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列賬及綜合入賬。

## ESPO股份出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董事會已議決訂立信託契據並採納DFO股份計劃，以表揚DLDFO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作出貢獻。就採納DFO股份計劃而言及作為初步出資，本公司已於同日將其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已發行股本的25%（「出資股份」）轉讓予ESOP平台，作為DFO股份計劃的初步股份出資。DFO股份計劃將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DFO股份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董事會就DFO股份計劃項下任何事項（包括對DFO股份計劃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ESOP平台將根據DFO股份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出資股份。

## 因股份轉讓而出售德林證券權益以及ESOP股份出資

德林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德林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前，德林證券由Topper Alliance（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擁有30%權益。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股權將由約88.8%減少至約35.8%。因此，由於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本集團於德林證券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6.6%減少至約80.7%。

德林證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2024 (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益	106,551	73,829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3,047	(19,62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187	(18,661)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4.7百萬港元及137.1百萬港元。

德林證券將於視作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ESOP平台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一名董事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ESOP平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ESOP股份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ESOP股份出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ESOP股份出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ESOP股份供款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FO股份計劃及ESOP股份出資**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前，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 條界定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認購完成及ESOP完成後，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DFO股份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類似的安排，因此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約束。

### **因股份轉讓而出售德林證券權益以及ESOP股份出資**

於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後，本集團於德林證券的實際股權將由約96.6%減少至約8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及ESOP股份出資將構成本公司出售德林證券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德林證券權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出售德林證券權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總代價9,799,568美元
「DFO股份計劃」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買賣協議完成及ESOP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DLDFO集團」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ESOP完成」	指	完成ESOP股份出資
「ESOP平台」或 「受託人」	指	DL A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的董事Wu Mengnan先生以DFO股份計劃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以及任何其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當時聲明信託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
「ESOP股份出資」	指	本公司根據DFO股份計劃向ESOP平台轉讓2,815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

「投資者1」	指 GPTX Tech-Driven LPF，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由簡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為一間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投資者2」	指 C Capital A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聚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Youngtimers AG間接全資擁有
「投資者3」	指 Shuren Educ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Dong Ling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10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由投資者1、投資者2及投資者3分別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500,734美元、3,500,734美元及2,798,100美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為2025年6月30日，利息為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raft Technologies」	指	Qraft Technologies, Inc.，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各投資者(作為買方)分別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三份買賣協議的統稱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轉讓的合共3,152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轉讓」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轉讓3,152股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股份轉讓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per Alliance」	指	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指	DL Digital Family Office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DFO股份計劃作出及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